

# 池州学院人事处文件

人字〔2018〕10号

## 关于推荐池州市文物保护单位专家库专家人选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池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推荐池州市文物保护单位专家库专家人选的通知》（市文广新〔2018〕68号）文件精神，现就我校池州市文物保护单位专家库专家人选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 一、市文物保护单位专家库职能定位

市文物保护单位专家库是在市文广新局领导下的为开展文物保护单位工作提供决策咨询、项目论证、评审考核和专业指导的服务机构。主要职责：

（一）为市文物保护单位提供科学化咨询、提出合理化建议、提供专业化指导；

（二）参与市文物保护单位项目方案审批、专项资金的评审考核工作；

（三）参与市文物保护单位课题的研究；

（四）参与其它有关文物保护单位的工作。

### 二、专家库专家人选推荐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模范遵

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专家工作章程、工作制度和work纪律；

（二）热爱文物保护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工作中能以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为行为准则；

（三）具有文物保护相关领域的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及具有同等专业水平；或具有文物保护中级职称5年，从事文物工作10年以上者；市直机关单位副县级以上或业务水平较强的正科级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理论与专业素养，熟悉文物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实践经验丰富；

（四）身体健康，能够承担市级专家相关工作；

（五）本人同意以独立身份接受市文广新局委托，有时间和精力参与文物保护的相关工作，并接受市文广新局的监督与管理。

### 三、推荐程序及要求

（一）个人申报。教师个人填写《池州市文物保护专家推荐表》（见附件）；

（二）部门、单位推荐。各部门、各单位汇总、审核本部门、本单位教师个人申报材料，于4月18日前将推荐材料报送至人事处师资科（电子档发送至 czxyszs@sohu.com）。

（三）人事处汇总、推荐。人事处汇总各部门、各单位推荐材料，报学校研究后，于4月20日前统一报送至市文广新局。

附件：池州市文物保护专家推荐表

